# 第3屆第4次定期會

# 財經委員會

▶市府提案

▶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09 年12月8日 南議財經字第1090011253號

喜品	市議會	第 3 足 2		小定钼	Δ.			1000			
類別	財經	編號	2	提案 單位	臺南市政(財政稅務	府中	華民		年1	0月	14 E
案由	Total Control				本市東山區 2法第25條						
說明	申請承 (本) 第10筆 第50條	購坐落本 南市土地 有十十世 第1項第2	市東財産和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土	更山區東 上 管 時 人 申 請 孫 姓 定 辨 理	檢附畸零 安段832- 治條例」 治縣坐落本 (事) (事) (事) (事) (事)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1地號第51位第51位市東市有	完等4 条規第 區立 財產	筆市才 定辦理 德段管理自	有土 (譲) (706) (自)治	地 -1 條	, 损 也 弱 」
辦法	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後報請行政院核准,完成處分程序後,加 4年內辦理出售。									,於	
審查意見	二、東				j-4地號, 將該地號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大會 決議	照審查	意見通過	<u>1</u> °								

## 审 恢 尔 恒 禄 型 + 田 公 带 有 thin 佐 政 中 南 HO[24

103.38㎡,擬 283㎡, 擬分 分割後面積 為準)。 283㎡,擬分 分割後面積為準)。 分割膜售面 土地總面積 削讓售面積 割讓售面積 土地總面積 (以實際測 量分割後面 積為準)。 以實際測量 土地總面積 以實際測量 約13.22㎡( 積約5.83㎡ 約13.58㎡ 偷姓 填表日期: 109/09/25 定處年成分限 T 4 V T प 腰部 蒙部 議告 脈部 場方方式 議售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條例第51條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處分法令依據 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第7點但書第1款規定 條例第51條規定 條例第51條規定 條例第51條規定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租金或 租金 林海、 築0庭 磚造 報慮 宝0条线 余0壁、 使用人 鬼勢丸 申請人 監察批 申請人 監察地 最勢地 中部人 施0% 中游人 器0器 余0翰 韓0庭 使用规况 118,235 空地 107,272 空地 528,563 租用 412,609 空地 423,845 空地 109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拖金 (元) 8,500 18,400 34,300 31,211 31,211 (川/元) 草莓 使用分區或 编定類別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住宅區 中部 分部 全部 全部 15.41 全部 被撤割 13.91 13.58 5.83 13.22 (四) 而積 2149-24地號 2149-24地號 832-1地號 279-1地號 蝦蜞潭段 706-1地號 蜈蜞潭段 土地標示 建物建筑 東山區 東安段 山上岡 明南段 永康區 永康區 立德段 批 東區 新端 2 3 v 5

丰 恢 今 侧 光報 4 田 么 11 有 t[m 世 政 午 柜 Hejol

	備注					土地總面積 62.4㎡,擬 分割讓售面 積約25.03㎡ (以實際測 量分割後面 積為準)。		
完成	康分 年限	4	4	.4	4	4	4	
4	をかが	護售	課售	議	議售	緩	護	
The second secon	處分法令依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租金	租金	租金	租金	租	租金	
建物	構造、權屬	加強 磚造 周0池	加強 磚造 蘇O玉	加強 磚造 陳の仁	加強 轉造 郭の華	土竹造 洪0瑞	加強碑 造、 鋼鐵造 藝0豪	
	使用人	周の池	蘇の玉	陳の仁	郭の蓮	器の共	禁0豪	
48 田	現況	租用	租用	租用	租用	租用	租用	
1(評定現值)	總 (元)	418,117 租用	575,211 租用	602,994 租用	503,524 租用	755,906 租用	1,365,330 租用	
109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單價 (叫/元)	34,300	34,300	34,300	34,300	30,200	42,600	
体用心医忠	城 定類別	住宅區	任代圖	住宅區	住光圖	超業园	商業區	
李華	利用	金部	金部	全部	全部	安部	全部	
(E)		12.19	16.77	17.58	14.68	25.03	32.05	
土地標示建物建筑門牌		東區 立德段 706-2地號	東區 立德段 706-3地號	東區 立德段 706-4地號	東區 立德段 706-5地號	中西區 新美段 875地號	中西區 福安段 529地號	
-	報	9	7	∞	6	10	=	

审 恢 次 巡 薬 型 +1 Ⅲ 么 111 笮 Hin 伭 政 午 南 Hojak

_			CHIENESES INC.			
	数数		土地總面積 92.46㎡,臺 南市持分1/2 ,出租面積 46.23㎡。			
光成	李 原 安	4	4	4		
4	をおがれ	議	護律	影		
使用分區或 109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庭分法令依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産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獻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符合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 條例第50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但書第7款規定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租金	租金	租金		
建物	構造、機場	鋼筋混 凝土造 李0彰	本石 90 80 80 80	本石 調造 蘇0寶		
使用人		藻0季	000000	蘇0寬		
使用规范		租用	租用	租用		
1(評定現值)	高倉(元)	985,238		1,155,000 租用		
109年公告現金	単債 (元/元) 96,592		32,800	77,000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住宅區	住宅區	超業題		
面積 (m) 範圍		全部	持分 1/2	15.00 全部		
		10.20	92.46			
土地標示	建物建筑四路	中西區 郡王河段 2596地號	中西區 星鑽段 676地號	北區 公園段 135-2地號		
	報	12	13	14		
	面積 排出 体田人正式 109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法田 建物 租金或	土地標示 面積 權利 使用分區或 109年公告現值(評定現值) 使用 使用 建物 租金或 租金或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建物建筑 (川) 範圍 編定類別 單價 現況 使用人 構造 使用補償金 處分法令依據 方式 與分   門牌 (川/元) (元) (元) (元) 有 本限    本限	土地標示 面積 権利 使用分區或 享換 (計) 統則 工場 ( 計) 統則 工具 ( 計) 統則 企業 ( 計) ( 1) ( 1	建物建筑 維利 使用分區或 享物 定義別 平成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9,468,189

29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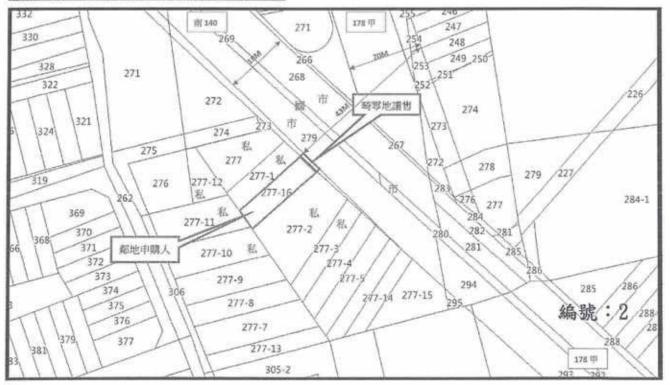
#### 地籍位置圖

地段號:臺南市東山區東安段 832-1 地號 門牌坐落:臺南市東山區永和街 5 號隔壁



### 地籍位置圖

地段號:臺南市山上區明南段 279-1 地號門牌坐落: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明和 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12月8日

臺南	市議會第	第3屆第	5 4	次定期	會	(0 E-22		2	0112万8 011255	20
類別	財經	編號	3	提案單位	臺南市 (財政和		1 hand 0 w		年10月 912073	
案由	1 2 2 W Marin	標售本府土地,							1/2	
說明	南市市售。	落本市 有財產 電業經本	管理	自治條	例」第	50條第	(1項)	第1款規	見定辨	理標
辨法	The state of the s	會審議		意後報	請行政	院核准	. 完	成處分	<b>介程序</b>	後,
審查意見	照案通	過。								
大會 決議	照審查	音目涌 温								